

著作权案例 百析

马晓刚 高华苓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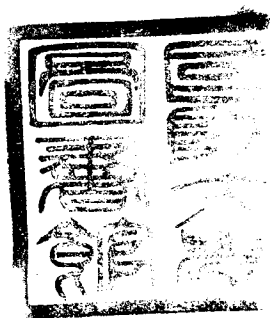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020 1963 5

著作权案例百析

马晓刚 高华苓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著作权案例百析

马晓刚 高华苓 编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28 000

印 张：9.25

版 次：199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8 000

书 号：ISBN7-300-01625-1/D·231

定 价：7.80 元

序

江 平

著作权是文化艺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二者的结合是它的重要特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使得著作权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文化艺术作品必然要进入市场，文化艺术市场反过来必然会促进文化艺术的进一步繁荣。市场意识的增强必然会伴生着权利意识的增强，权利意识的增强必然又会伴生着权利纠纷和要求权利保护的增多，这是不足为怪的。文化艺术市场的形成和著作权纠纷的增多不能仅仅看作是“斯文扫地”，也许它就是“文艺复兴”的前奏！

著作权法颁布至今只有两年多，不论是作者还是作品使用单位，不论是社会公众还是执法单位，对著作权及其法律保护还比较陌生，因此，急切需要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通过案例来加强对法律和权利的理解，对社会大多数人来说，是一种更为行之有效的方式，《著作权案例百析》一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问世的。

这本书收集了近年来我国发生的 100 多起涉及著作权的纠纷实例。这些案例涉及不同领域和专业，纠纷类型也各有差异，颇具代表性。作者从理论联系实际这一原则出发，通过案例分析，将著作权法的相应规定加以引述、对照，以便读者理解、掌握，是一本较为直观、实用、易懂的学习著作权法的辅助参考书。我深信它会为广大读者所欢迎。

这本书的两位作者均系统受教于北京著名法律高等学府，并

在国家版权局工作多年，从一开始便参加了著作权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又接触了大量著作权法律实务案件，这就使他们有可能在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均能深入理解著作权法，并在理论与实践共同结合点上进行深入的阐述，这本书是他们多年辛勤劳动的结晶。十年丰富实践开花结果，使我这政法教育战线的老园丁倍感欣慰，故欣然命笔为序。

1993年1月

目 录

序.....	江平 (1)
--------	--------

一、涉及著作权法适用对象的案例 (1)

1. 《邮政编码大全》有著作权吗?	(1)
2. 商品装潢能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3)
3. 包装袋上的图案是作品吗?	(5)
4. 资料汇编中的著作权问题	(7)
5. 会议采访是创作吗?	(8)
6. 计算机读码本是作品吗?	(10)
7. 美术字稿的权益纠纷	(13)
8. 提出拼音方法能享有著作权吗?	(14)
9. 浮雕受什么法保护?	(16)
10. 淫秽作品的著作权人能实现著作权吗?	(18)
11. 风景区徽志有著作权吗?	(20)

二、涉及著作权归属的案例 (22)

12. 谁是著作权人?	(22)
13. 作为工作任务编纂的手册, 其著作权属于谁? ...	(24)
14. 他是《洪湖赤卫队》的作者吗?	(27)
15. 学生与老师的争议	(29)
16. 谁是《走向空间》的作者?	(32)
17. 《艾青选集》的著作权归谁?	(34)

18. 修改自己主编的教材并出版，可以独享
著作权吗？ (36)
19. 民歌整理者应有著作权 (39)
20. 《宋庆龄选集》著作权该归谁？ (41)
21. 《我的前半生》是合作作品吗？ (43)
22. 谁是《歌乐山烈士群雕》的著作权人？ (45)
23. 两本《徐志摩诗全编》带来的纠纷 (47)
24. 电影《白龙剑》与《左臂侠僧》 (49)
25. 电影《彭大将军》与剧本《彭德怀在西线》 (51)
26. 可以修改、出版家传的旧书吗？ (54)
27. 可以将受赠的美术作品出版吗？ (55)
28. 卖画与著作权 (57)
29. 作品原稿能否归档不退？ (59)

三、涉及著作权中人身权的案例 (61)

30. 编辑可以发表他人作品吗？ (61)
31. 电影《东陵大盗》的署名纠纷 (63)
32. 采用很少篇幅，可否不予署名？ (65)
33. 帮助他人出版作品就可以署名吗？ (68)
34. 谁有权决定作品上的署名？ (70)
35. 他们可以要求署名吗？ (72)
36. 出版社可以变更作者署名顺序吗？ (74)
37. 在职期间参加创作，退休后还可要求署名吗？ ... (77)
38. 他该怎样署名？ (79)
39. 文字作品配照片，摄影者可以要求署名吗？ (81)
40. 插图勾描者有什么样的署名权？ (83)
41. 外国歌曲的翻译者可以主张著作权吗？ (85)
42. 《一无所有》与《麻坛新秀》 (87)

43. 《围城之后》的纠纷	(89)
44. 期刊可以删改作品吗?	(91)
45. 出版社可以删改作品吗?	(93)
四、涉及著作权中使用权与获酬权的案例	(96)
46. 《野葡萄》与《白鹅女》	(96)
47. 辞典条目雷同的性质认定	(98)
48. 活页歌谱编辑中的著作权问题	(100)
49. 新编还是翻版?	(102)
50. 围绕《罗兰小语》的诉讼	(103)
51. 擅自编选他人作品的侵权出版物	(106)
52. 是创作, 还是抄袭?	(107)
53. 将他人未发表的作品提供给出版社作参考资料, 构成侵权吗?	(110)
54. 不经译者许可使用翻译作品, 构成侵权吗?	(112)
55. 提供信息服务, 可以任意复制作品吗?	(114)
56. 说明书上用照片, 亦需授权吗?	(117)
57. 出版社汇编他人作品, 构成侵权吗?	(119)
58. 地图也有著作权	(122)
59. 翻译鲁迅的作品还需授权吗?	(124)
60. 擅自复制他人设计、制造的工艺品, 侵犯著 作权	(126)
61. 印刷厂改制旧挂历销售, 侵权吗?	(128)
62. 假退稿, 真使用, 侵犯编剧著作权	(130)
63. 合作者意见分歧, 作品如何使用?	(133)
64. 合作者能否另行使用自己创作的部分?	(135)
65. 单位可以任意使用职务作品吗?	(136)
66. 《天方夜谭》权利的变迁	(139)

67. 未签合同，焉能再版？	(141)
68. 作者将作品另转他家出版合法吗？	(142)
69. 一稿多投，一案新断	(144)
70. 书已出版，但却没有专有出版权	(146)
71. 出了书，就享有著作权吗？	(148)
72. 《捕蛇能手》遇到的难题	(150)
73. 这种转让，构成侵权	(152)
74. 出版社违约，应负赔偿责任吗？	(154)
75. 不履行出版合同，构成侵权	(157)
76. 作者主动投稿，出版社亦须答复	(159)
77. 盗印图书，违法侵权	(160)
78. 《轱辘、女人和井》音带盗版上法院	(162)
79. 有线电视台可不经许可播放录像片吗？	(164)
80. 广播电台可以使用所有已发表的作品吗？	(166)
81. 以广播节目方式使用作品应向著作权人付酬	(167)
82. 音带《红太阳——毛泽东颂歌》究竟该 怎样付酬？	(169)
83. 他应获得多少稿酬？	(172)
84. 《天下第一楼》与《全聚德史话》	(174)

五、涉及合理使用的案例..... (178)

85. 个人转录原版录音带侵权吗？	(178)
86. 把他人文章当作翻译练习资料，侵权吗？	(179)
87. 这种引用是否适当？	(181)
88. 为培训专业人员而翻印图书是合理使用吗？	(183)
89. 广播电视大学使用他人已发表作品不用授权 吗？	(185)

六、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案例	(188)
90. 丢失稿件, 应予赔偿	(189)
91. 《秋菊打官司》会有官司吗?	(190)
92. 作品整体设计者的法律地位	(193)
93. 文化衫题字引出的争议	(195)
94. 《中华神圣图》与《群仙祝寿图》	(197)
95. 七岁幼童也有著作权吗?	(200)
96. 选题有专用权吗?	(202)
97. 《红楼梦》音带诉讼是著作权官司吗?	(204)
98. 出版社接受稿件后被撤销, 谁负退稿赔偿 责任?	(207)
99. 素材就可以随便用吗?	(208)
100. 假冒他人作品续集侵权吗?	(211)
101. 出版社校对失误也构成侵权	(212)
102. 恢复保护期遇到的问题	(214)
103. 制作、销售假画违反了什么法?	(217)
104. 非法复制图书,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20)
105. 非法复制录像带,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2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4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51)
关于当前报刊转载、摘编已发表作品付酬标准的 通知.....	(254)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55)
关于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出版音像制品向版权所有	

者付酬原则的复文·····	(260)
关于对音像制品付酬问题的函·····	(261)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	(262)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269)
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279)
后记·····	(282)

一、涉及著作权法适用 对象的案例

1. 《邮政编码大全》有著作权吗？

案情简介：

1990年6月，人民邮电出版社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某建筑电器协作网以计算机软件形式出版该社出版的《全国邮政编码大全》（共8卷），侵犯了该社专有出版权。被诉方辩称，邮政编码并不享有版权，任何人都可出版使用。

据了解，关于邮政编码的出版，邮电部、新闻出版署、工商局曾联合发文，规定出版邮政编码须由邮电部批准，并向新闻出版署选题报批。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全国邮政编码大全》是经邮电部批准的，目前邮电部只授权人民邮电出版社一家出版邮政编码。

分析：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很广泛，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许多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国著作权法主要保护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四）美术、摄影作品；（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七）地图、示意图等

图形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尽管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很多的，但对于那些需要大量使用、广泛传播的作品，出于公众使用目的及社会生活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著作权法规定不适用著作权法。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不适用著作权法。对于上述作品，他人可以自由使用而不受限制。

邮政编码是为公众检索方便而向公众提供的，是需要广泛使用、人人皆知的，因此邮政编码本身是没有著作权的，属于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邮政编码不具有阅读性，将邮政编码编辑成册是为了便于使用者检索。这种编辑存在一定创造性劳动。为了向使用者提供准确的邮政编码，有关部门规定了出版邮政编码本的严格审批制度，以杜绝滥出邮政编码本的现象，保证邮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出版邮政编码本应由邮电部批准，新闻出版署选题批准。

邮政编码本身没有著作权，大家可以自由使用，但把邮政编码编辑成册出版则属于另一种情况。由于编辑人在邮政编码的编排体例等方面进行了创造性劳动，使编辑后的邮政编码本作为编辑作品可以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全国邮政编码大全》是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于1990年6月编辑出版的，根据当时施行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人民邮电出版社对其出版的《全国邮政编码大全》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

著作权意义上的复制是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复制作品的手段越来越发达，方式越来越繁多，从手工的临摹、拓印、手抄到借助机械等设备的印刷、静电复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都属复制。某建筑电器协作网以计

计算机软件形式制作《全国邮政编码大全》已不是简单地使用邮政编码，而是使用《全国邮政编码大全》这一编辑作品，是以新技术用软件形式复制该作品，其性质与印刷出版并无区别，都是对作品的使用。某建筑电器协作网以软件形式使用他人作品，而未征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已侵犯了《全国邮政编码大全》编辑人的著作权；侵犯了人民邮电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

通过此案，我们应当了解，有些本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东西，经过一定的编辑加工可以形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 商品装潢能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案情简介：

民权酒厂是生产葡萄酒的老厂，有着 40 多年的生产经验。该厂生产的系列葡萄酒自 1983 年以来多次在国际评比和国内评比中获金、银奖，市场销路很好，很受消费者欢迎，还于 1990 年被指定为国宴用酒。

近年来，假冒、仿冒行为猖獗，许多名牌产品被仿冒，民权酒厂的系列葡萄酒也难逃厄运。一些不法厂家钻法律的空子，仿冒民权酒厂的商品装潢，欺骗消费者。他们仿造民权酒厂的酒瓶纸签，图案、色彩基本相同，只是把“民权”二字改为其他文字，如不仔细看，会误认为是民权酒厂生产的葡萄酒。这种仿冒装潢的酒上市后，使民权酒厂蒙受了重大损失，不仅销售量下降，而且许多群众去信指责该厂见利忘义，酒的质量下降，欺骗消费者。为摆脱这种境地，民权酒厂向法院起诉，以追究不法厂家的法律责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分析：

如何处理这起案子，存在不同观点。大家都认为仿冒装潢的

厂家肯定侵权。但在适用法律上，一种观点认为，不法厂家仿冒的是民权厂出产的葡萄酒的装潢，而非商标，因此不能适用商标法有关反假冒的规定处理，不法厂家的行为实际是一种不正当竞争；我国目前尚未颁布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专门法律，而工商管理机关也无此方面的文件规定，因此现在处理此案缺乏法律依据，本案无法处理。另一观点认为，商品装潢可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仿冒装潢违反著作权法的规定，构成抄袭、剽窃，可以按著作权法处理。民权酒厂也希望通过著作权法寻求保护，并打算在新设计的包装装潢上标上著作权标记“©”。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独创性和可复制性是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的两大要素。商品的包装装潢是由文字、线条、色彩等构成的，这种装潢只要是由作者独立创作的，而不是抄袭别人的，便属于《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四）项美术作品的范畴，可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由商品包装装潢这一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民权酒厂使用的葡萄酒的装潢是该厂委托他人设计的，根据协议民权酒厂对这一委托作品享有用于葡萄酒装潢的专用权。可以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民权酒厂是其商品装潢的著作权人。其他厂家仿冒民权酒厂的装潢，属于对民权酒厂享有著作权的这一美术作品的抄袭，民权酒厂作为著作权人，有权依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不法厂家的严重侵权行为。

我国著作权保护实行自动产生原则，即作品的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须履行登记手续。作品上是否标有版权标记不是享有著作权法律保护的法定条件，无论作品上是否有版权标记都受著作权法保护。因此，无论民权酒厂的新装潢上是否有版权标记，著作权法都会将其装潢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

顺便讲一句，如果我国颁布了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民权酒厂在运用著作权法将其装潢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的同时，也可以运用制止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

3. 包装袋上的图案是作品吗？

案情简介：

A厂是生产化妆品的企业，为使自己的产品吸引消费者，更快地占领市场，厂里决定制作一批包装袋，免费赠送购买本厂产品的顾客。A厂委托美术学院的教师为其设计了一种图案，并支付了报酬，然后到专门制造高档包装袋的B厂加工生产。由于A厂产品质量好，加之奉送的包装袋精美别致，引人注目，致使A厂的产品热销。专卖化妆品的C商店，认为自己经销的化妆品中，A厂产品受欢迎的原因，主要是奉送包装袋的结果。为增加营业额，C店决定也制作一批包装袋，凡在本店购买化妆品的顾客不论买哪个厂家的哪一种化妆品全奉送包装袋一个。C店找到B厂定作包装袋时，B厂提出A厂制作包装袋的图案印版还在，可以照样制作一批供应C店，C店认为这样可以省一笔给设计绘制图案者的报酬，且A厂的包装袋已有影响，便同意B厂建议，照A厂包装袋图案样式加工了一批包装袋，只是将A厂包装袋上的A厂厂名换为C店名。C店之举果然产生了经济效益，营业额大增。A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认为此种图案的包装袋是自己请人设计绘制，并支付了报酬的，C店未经许可，擅自依样制作图案相同，仅厂、店名称不一样的包装袋，侵害了自己的权益。在与C店、B厂交涉时，对方不承认侵权，A厂也不知自己被侵害了什么权，于是向某律师事务所咨询。不想该所律师产生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B厂及C店违反了商标法，侵犯了商品“商标权”；第二种意见认为包装袋上的图案已构成美术作品，B厂、C店的行为侵犯了

著作权；第三种意见认为什么权也不侵犯。

分析：

由美术学院教师设计的包装袋图案是设计者独立创作，以绘画形式表现的作品。包装袋图案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范畴，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包装袋图案的作者是美术学院教师，但他并不能对其设计的包装袋图案享有著作权。因为他是受A厂委托创作的，A厂在委托创作时已讲明创作图案由A厂所有，并向教师支付了报酬，因此，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包装袋设计图案著作权依教师与A厂协议归A厂所有。

B厂在为A厂印制完成包装袋后，利用A厂包装袋的印版为C店印制了一批包装袋，属于对A厂设计图案的复制。而B厂以复制方式使用A厂拥有著作权的包装袋图案，事先既未与A厂打招呼，征得A厂许可，也未向A厂支付报酬，显然侵犯了A厂著作权中的使用权和获酬权。

本案是否侵犯商标权呢？

商标是区别不同企业商品的一种标记，俗称“牌子”。商标通常由文字、图形或文字与图形的组合构成。依照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某一美术字及图案，可以作为商标，经商标局注册登记后受商标法保护；而由美术字、图案等组成的商标设计本身又是一幅美术作品，可以受著作权法保护。只有当某一美术作品用作商标时，才发生受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双重保护的情况。

本案中，A厂请人设计的图案是用于包装袋的，它是商品包装上的装饰即商品装潢。A厂使用图案作商品装潢的目的在于说